

关于新疆鑫尊旺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滴灌带、PE 软带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鑫尊旺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鑫尊旺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滴灌带、PE 软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鑫尊旺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滴灌带、PE 软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博古其镇二十八团干渠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59' 37.690''$ ，北纬 $41^{\circ} 49' 1.649''$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租用新疆浩丰盐碱地治理技术有限公司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巴格万买里村东北侧 415 米处 3 栋钢结构密闭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137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300 平方米，租用 1#厂房 1500 平方米，设置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线 10 条和内镶式贴片滴灌带生产线 10 条，单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1500 吨/年；2#厂房 900 平方米，设置 PE 软带生产线 5 条，单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3000 吨/年；3#厂房 1500 平方米，设置破碎造粒生产线 3 条，单条生产线规模为 5000 吨/年。租用办公宿舍楼 900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半封闭式原料堆场 5250 平方米和半封闭式成品堆场 325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循环水池、事故池等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2847.86 吨塑料颗粒、28000 吨滴灌带、12000 吨 PE 软带。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3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

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装卸粉尘采用控制落差、洒水降尘等方式，堆存粉尘采取加盖篷布的方式，以减小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破碎时采用自带喷淋装置即雾化喷嘴的破碎机，破碎的同时进行喷淋降尘，有效减少破碎粉尘的产生；项目采用全封闭厂房，采用负压收集再生造粒、滴灌带、软带、地膜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每条生产线出料口处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采用引风机将收集废气引至每个车间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分别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无组织废气采取在厂房加装换气扇加强通风的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44-93)中限值;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外排,排放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旧滴灌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和喷淋工序,不外排,生产周期结束后,将沉淀池中的废水拉运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化粪池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定期拉运至二十九团八连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分拣废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污泥自然风干至含水率 60%以下清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理;不合格品、残次品及边角料全部集中收集后返回造粒工序,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防治

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运营期间院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并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

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 日印发
